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2年9月22日，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对“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20年租赁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潭路22号天龙钢构工业园5号仓库北区6档场地（总面积约1003m²）作为新蓄电池产品仓库及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并投资100万元对租赁场地其中的300m²进行改造，实施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1万吨。本项目不涉及拆解、处置及深加工过程。租赁场地的另外约703m²作为成品蓄电池仓库，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租用武汉立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4M1地块联合厂房1层07号（军山街檀军路38号）厂房，租赁面积合计3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8条总设计能力2万t/a废塑料再生造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1年3月30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以东环管字[2021]1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4、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其它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情况，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不设厨房和住宿，员工就餐统一外购，员工厕所依托园区办公楼，因此不涉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废旧铅蓄电池库区地面清洁方式为拖把拖地清洁，拖把清洗废水集中贮存于专用防酸桶中，作为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危废间内破损电池贮存区酸雾喷淋塔废水及废铅蓄电池暂存间泄漏事故用水均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是从武汉市场的各电动车销售点、汽车维修中心、电信UPS等收集的蓄电池，一般情况下为换下来的完整、密闭电池。其中，在收集点对完好电池进行薄膜缠绕密封包装并置于周转箱内，将破损电池放置在塑料筐内加盖并采用薄膜密封包装。密封运至暂存间内采用人工卸载，不进行二次拆装。转运时，直接将包装好的废铅蓄电池和塑料筐整体转运至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不进行开盖分装。正常情况下，暂存间不会产生废气。

但废铅蓄电池在搬运、装卸、贮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破损，导致含硫酸的电解液及少量铅膏泄漏，产生挥发硫酸雾和少量铅尘。项目于暂存间内设置了通风系统，用作整个暂存间的排

风换气，空气经过防铅过滤网过滤后排放；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即破损电池存放区设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采用负压集气系统，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装卸叉车、风机等。经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分类贮存、转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该名录中 HW31 含铅废物中的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S1）、塑料薄膜边角料（S2）、废旧个体防护装备（S3）、废滤铅网（S4）、电解液（S5）、废碱中和物质（S6）、废抹布（S7）、喷淋塔废液（S8）、应急处置产生的废液（S9）、车间清洗废水（S10）等。

①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5 人，厂区不安排食宿，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经园区收集之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塑料薄膜边角料：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会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塑料薄膜缠绕包装，产生的废塑料薄膜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③废旧个体防护装备：本工程废旧个体防护装备主要来自于工作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现场工作人员 5 名，个人防护设备每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旧个体防护装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滤铅网：项目暂存间排风系统防铅过滤网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源，防铅过滤网约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铅网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⑤废电解液：项目年收集、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10000t，其中破损电池产生的电解液属于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经收集后使用防酸塑料桶密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至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⑥废碱中和物质：废铅蓄电池在贮存过程中有电解质渗漏的，渗漏液应及时进行回收，采用烧碱、生石灰等碱性物质进行中和，中和后的物质集中收集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废碱

中和物质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⑦废抹布：项目泄露、不易收集的电解液使用抹布进行吸附，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⑧喷淋塔废液：本项目设置酸雾喷淋塔处理破损电池贮存区的酸雾，酸雾喷淋塔使用碱液进行中和吸收，循环水箱容积为 2m³，更换的吸收液作为废液（废物代码：HW35 废碱，900-399-35），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⑨应急处置产生的废液：在装卸废电池的过程中，如碰撞破损引起的废液漏在地面上，及时将废液收集暂存，同时用烧碱、生石灰等碱性物质进行中和，中和后的物质作为危废收集暂存，之后用少量清水冲洗地面。清洗废水经导流沟流入收集池，再泵入专用防酸桶中暂存。该废液属于危废，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⑩车间清洗废水：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库区地面清洁方式为拖把拖地清洁，拖把清洗废水集中贮存于专用防酸桶中。由于废旧铅蓄电池库区地面清洗废水可能沾染泄露电解液，其成分与应急处置产生的废液成分相似，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对天气条件的要求；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O1~O4）中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 0.121 mg/m³，铅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东侧（▲1）、西侧（▲3）、北侧（▲4）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2）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8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园区北侧监测点（□1）、园区东南侧监测点（□2）、园区西侧监测点（□3）土壤环境质量总铅浓度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8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园区地下水监测井（☆1）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挥发酚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分区隔离措施，补充项目防渗工程的相关资料和说明。

2、说明处理硫酸雾废气的碱液喷淋装置（包括填充材料）的型号（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等，相关运行记录和达标排放记录应作为报告附件；鉴于项目试运行期间没有产生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碱液喷淋装置没有运行，建议在后期适当时候进行补测，同时做好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到随时开机正常运行。

2、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规范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台账/记录等）落实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相关材料应作为报告附件。

4、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细化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设置、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等建立及执行等，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充实项目施工期、调试期间是否存在环保投诉、环境纠纷、环保处罚等内容。

5、完善附图附件。

七、验收结论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对后续要求及建议进行整

改、完善后，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环保验收检查组

2022 年 9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验收会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时间：2022年09月22日

[illegible]